**贵州师范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**

本人 ，身份证号 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贵州师范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考生复试须知》等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规定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招生考试过程中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按照学校和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考试，接受学校和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
四、不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不对考试过程拍照、截屏录屏、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。

若本人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愿意接受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考试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日 期：2021年 月 日